請點擊此處以開始 (START) 或清除 (CLEAR)，然後點擊TAB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車輛/船舶記錄申請

提出申請前請先詳讀本文件

記錄及資訊揭露單位提供既有文件和記錄的副本。我們不提供當前所有權狀或登記證。我們也不提供執照或所有權狀發照服務。

請使用本表單或前往我們的 公開記錄入口網站 (https://wadolpublicrecords.nextrequest.com)，提出所有車輛和船舶公開記錄申請。凡是來電DOL (Department of Licensing)申請索取記錄者，我們概不受理。如果您需要數台車輛或船舶的資訊，請使用一份申請表單，將所有車輛或船舶單獨列在一張紙上。

我們不處理不完整或未簽名的表單。

如有下列情況，請勿提交本表單：

- 需要辦理所有權或執照方面的協助
 - 如果要取得或更換所有權狀、登記證、標籤或車牌，請前往dol.wa.gov、監理所，或撥打360.902.3770與我們的客服中心聯絡
 - 有關駕照相關業務，請前往dol.wa.gov或撥打360.902.3900與我們的客服中心聯絡
- 查找車輛或船舶的維護記錄或保險證明（DOL沒有留存這些記錄）
- 查找有關廢棄或非經許可車輛或船舶：
 您無法販賣或佔有在您的物業或其他地方找到或棄置於該地的車輛或船舶，且DOL無法提供所有權人的資訊給您。
 - 車輛：請致電註冊拖車公司處理
 - 船舶：請跟您當地的執法機關洽詢適當作法。
- 查找非您持有、不屬於您或您從未擁有之車輛或船舶的記錄。

我們可以在下列法律定義的若干特定情況下揭露資訊：

- 1994年《駕駛人隱私保護法》(Driver Privacy Protection Act)－18USC2721-2725
- 華盛頓法律《華盛頓州修訂法》(RCW) 42.56、46.12.635、46.12.640、《華盛頓州行政法》(WAC) 308-10-075與308-93-087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車輛/船舶記錄申請

僅供驗證使用

請使用本表單申請索取您目前或過去曾擁有的汽車、機車、雪地車、露營車、拖車和船舶的記錄副本。

- 如果要取得或更換所有權狀、標籤、登記證、證書或車牌，請 前往dol.wa.gov
- 如需有關所有權狀或執照事務方面的協助，請聯絡您當地的郡審計員或當地的汽車牌照辦事處。
- 如果需要進一步協助，請撥打360-902-3770與客服中心聯絡。

公眾和政府提出申請–免費	**企業提出申請–每份記錄酌收$2.00美元**
請完整填寫並郵寄本表單，或省略本表單，改用我們的線上入口網站提交申請。我們會依照收件時序處理申請。	請填妥本頁面並簽名，檢附所有必要文件，使用下列任一方法提交申請。

一旦處理您的申請之後，我們會寄送發票給您，內含匯款方式說明。

公開記錄入口網站（最快速） 請登入： wadolpublicrecords.nextrequest.com	**郵寄地址** Vehicle/Vessel Records Disclosure Unit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PO Box 2957 Olympia, WA 98507

您的資訊

正楷書寫或打字輸入您的姓名（姓氏、名字、中間名）		公司名/機構名/轄區名（如果有）		CPS編號（如果有）
郵寄地址（必填）		市	州	郵遞區號
10位數電話號碼	記錄寄回方式 ☐ 入口網站 ☐ 美國郵政	入口網站帳號的必要電子郵件		

車輛/船舶資訊

年份	廠牌	車款	車牌/登記號碼	車輛/底盤識別號碼 (VIN/HIN)

回答下列問題

1. 您目前持有該車輛或船舶嗎？. ☐ 是 ☐ 否
 如果您回答「是」，你的取得方式為何？ _____
2. 所有權人姓名/地址（如果知道的話） _____
3. 您需要什麼資訊？（若為露營車，如果知道的話請提供車體規格、VIN、地點或所有權人/地址）
 ☐ 賣家的車輛賣出報告 ☐ 目前的所有權人 ☐ 所有權記錄
 或說明您需要的資訊：
4. 您索取這些記錄的用途為何？

簽字公證（必填）

一旦簽名或輸入您的名字，即代表您證實所有資訊真實無誤。

_____ **X** _____

簽名日期和地點（郡） 個人或代表簽名

車輛記錄揭露係以聯邦《駕駛人隱私保護法》(Driver Privacy Protection Act, DPPA) 18 U.S.C. § 2721及以下條款為準據法。車輛及船舶揭露也同樣是以華盛頓州法律《華盛頓州修訂法》(RCW) 46.12.635、46.55及《華盛頓州行政法》(WAC) 308-10-075為準據法。我們可能會駁回您的全部或部分申請，並有可能隱匿個人或身分識別資訊。

***** 企業/組織必須提供的資訊 *****

依您的企業/組織類型而定，提交申請時請檢附下列資訊：

- **位於Washington州的企業**–檢附您當前營運執照的合法副本
- **Washington州以外的企業**–檢附下列其中一項文件的合法副本：
 – 您的當前營運執照或；
 – 經所有權人或授權代表簽名指定您為代理人的委託書委託書上必須包含您的聯邦雇主身分識別號碼 (EIN) 或聯邦稅務識別號碼 (TIN)
- **非營利組織或公司**–檢附下列其中一份文件的合法副本：
 – 已提交給州務卿的公司章程或；
 – 國稅局核發的免稅身分 [501][c][3]
- **出口商/貨運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的合法副本：
 – 您的當前營運執照
 – 賣據
 – 授權您代表買家的簽名證明文件
- **律師**–檢附您當前律師執照的合法副本，或是您所在州的當前/執業律師身分證明。
- **私家偵探**–檢附您當前私家偵探執照的合法副本。

您不得將包含在車輛或船舶登記記錄中的個人資訊用於未經本人同意的商務聯繫。未經本人同意之商務聯繫是指意圖將任何物品或服務賣給或推銷給揭露資訊中的指名當事人。《華盛頓州修訂法》(RCW) 46.12.635(1)(c)。